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115 學年「百萬成星 護理有光 護理公費培育獎助方案」作業辦法

聯繫人：蘇芬蘭督導

聯繫電話：03-8561825 轉 12262

聯繫網址：ys_wu@tzuchi.com.tw

一、方案目的

為培育優質護理專業人才，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並順利銜接臨床職涯，本院特推動護理人才培育獎助方案，提供在學期間經費補助，畢業後返院服務，共同打造穩定且專業的護理團隊。

二、申請資格

凡符合下列條件，均得提出申請：

就讀護理相關科系之在學學生，包含五專、四年制、二技及學士後護理學制。

(一) 學業總成績平均七十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無累積處大過以上處分者。

(二) 學校師長專案推薦者。

三、獎助方案內容

(一) 方案一 | 全額培育型

適用學制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 (每位)	畢業後服務年限
五專	1-3 年級 1. 學雜費全額補助每學年\$53,340 元 2. 生活費每月 5 千元 3. 餐費每學年 2 萬 3 千元 4. 住宿費每學年 8 千元 5. 制服及寢具:1 萬 5 千元	\$768,020~\$888,020 (寒暑假體驗學習，時薪另計)	5 年
	4-5 年級 1. 獎助金每學年 16 萬元 2. 獎學金每學期 2-3 萬元		

四年制	1-2 年級		
	1. 學雜費全額補助每學年\$53,340 元		
	2. 生活費每月 5 千元		
	3. 餐費每學年 2 萬 3 千元	\$623,680-\$743,680 (寒暑假體驗學習，時薪另計)	4 年
	4. 住宿費每學年 8 千元		
	5. 制服及寢具:1 萬 5 千元		
	3-4 年級		
	1. 獎助金每學年 16 萬元		
	2. 獎學金每學期 2-3 萬元		

(二) 方案二 | 體驗培育型

適用學制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 (每位)	在學期間配合事項	畢業後服務年限
五專	1-3 年級			
	1. 生活費每月 5 千元		• 1-3 年級寒暑假至本院體驗學習(時薪另計)	3 年
	4-5 年級	50 萬-62 萬		
	1. 獎助金每學年 16 萬元		• 每學年 15 天、每日 6 小時(時薪另計)	
	2. 獎學金每學期 2-3 萬元			
四年制	1-2 年級			
	1. 生活費每月 5 千元		• 1-2 年級寒暑假至本院體驗學習(時薪另計)	3 年
	3-4 年級	44 萬-56 萬		
	1. 獎助金每學年 16 萬元		• 每學年 15 天、每日 6 小時(時薪另計)	
	2. 獎學金每學期 2-3 萬元			

(三) 方案三 | 後期獎助型

適用學制	補助期間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 (每位)	畢業後服務年限
五專	4-5 年級		32 萬-44 萬	2 年
四年制	3-4 年級	1.獎助金每學年 16 萬元	32 萬-44 萬	2 年
二技	1-2 年級	2.獎學金每學期 2-3 萬元	32 萬-44 萬	2 年
學士後	1 年級下學期至			
	2 年級下學期		32 萬-44 萬	2 年

四、各方案獎助名額及獎學金申請條件

- (一) 方案一及二兩案，自 115 學年開始，每學年獎助合計 50 位名額。
- (二) 方案三，自 115 學年開始，每學年獎助合計 100 位名額。
- (三) 獎學金申請條件

- 1. 學業成績85分+操行成績85分(含)以上:每學期2萬元。
- 2. 學業成績90分+操行成績90分(含)以上:每學期3萬元。

五、申請及審查與撥款方式:

- (一) 申請期間：依本院年度公告辦理。
- (二) 申請方式：

- 1、就學獎助申請表(附件一)。
- 2、獎助金自我推薦書(附件二)。
- 3、「百萬成星 護理有光 護理公費培育獎助方案」115 學年獎助金合約書(附件三)三份
(甲、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留存一份)。
- 4、除二技一年級檢附五專畢業成績證明外，其餘學制一律附 114 學年成績證明。

(三) 收件審查及撥款方式：

- 1、申請文件，請以掛號郵寄到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慈濟醫院協力樓二樓護理部吳月秀小姐收。
- 2、申請資料經本院護理部初審→人力資源室複審，經院方核准後，函覆通知學校推薦結果。
- 3、本院依據核定名單寄送合約書，並於收到合約書後確認內容無誤，本院財務室即匯獎助金至學生存摺帳號(並納入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六、義務與服務

- (一) 經核定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需與本院簽訂合約，合約中之連帶保證人應為受獎助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 (二) 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於此學制畢業後，依據本院規定之到職日至本院(護理部)履約，簽訂兩年至五年勞動契約。
- (三) 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於畢業後，服務科別依護理部分發，履約單位限定為輪三班單位。
- (四) 學生畢業後如未能於衛生福利部規定期限內取得護理師證書，或臨床表現無法通過考核者，應依照本院安排從事適當職務(排除門診、健檢)，並繼續依合約書所有條款辦理。

七、未盡義務罰責

- (一) 凡未履行應盡義務者，應自解除合約後一個月內，由服務單位通知已履行服務年月份數後，依未履行服務期間折算賠償費用。一次賠償獎助費用及按當時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予本院。
- (二) 若因遭處分或中途離職致履行服務年限未達本合約規定，需依合約一次賠償獎助費用及按當時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予本院。

花蓮慈濟醫院115學年「百萬成星 護理有光 護理公費培育獎助方案」

115年7月21日蘇芬蘭製表

學制	年級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服務年限(五專5年、大學四技4年)	服務年限(3年)	服務年限(2年)
五專	1-3	\$72,170/學期(註一) 制服及寢具\$15,000/一次 獎助金\$8萬/學期 獎學金\$2-3萬/學期	\$30,000/學期 獎助金\$8萬/學期 獎學金\$2-3萬/學期	獎助金\$8萬/學期 獎學金\$2-3萬/學期
	4-5	審核每前一學期成績單核發(註二) \$72,170/學期(註一) 制服及寢具\$15,000/一次	審核每前一學期成績單核發(註二) \$30,000/學期	審核每前一學期成績單核發(註二) 獎助金\$8萬/學期 獎學金\$2-3萬/學期
	1-2	獎助金\$8萬/學期 獎學金\$2-3萬/學期 審核每前一學期成績單核發(註二)	獎助金\$8萬/學期 獎學金\$2-3萬/學期 審核每前一學期成績單核發(註二)	獎助金\$8萬/學期 獎學金\$2-3萬/學期 審核每前一學期成績單核發(註二)
大學/四技	3-4	獎助金\$8萬/學期 獎學金\$2-3萬/學期 審核每前一學期成績單核發(註二)	獎助金\$8萬/學期 獎學金\$2-3萬/學期 審核每前一學期成績單核發(註二)	獎助金\$8萬/學期 獎學金\$2-3萬/學期 審核每前一學期成績單核發(註二)
二技	1-2			獎助金\$8萬/學期 獎學金\$2-3萬/學期 審核每前一學期成績單核發(註二)
學士後護理	1下-3上			獎助金\$8萬/學期 獎學金\$2-3萬/學期 審核每前一學期成績單核發(註二)

註一、\$72170含學雜費\$26,670+生活費\$5,000*6個月=\$30,000+餐費\$11,500+住宿費\$4,000/學期)

註二、五專審核3下/4上/4下/5上成績單；
大學/四技審核2下/3上/3下/4上成績單

註三、依加入方案時間審核前一學期成績單

如專四上加入審核3下/4上/4下/5上；專四下加入審核4上/4下/5上/5下成績單；大學/四技三上加入審核2下/3上/3下/4上；

三下加入審核3上/3下/4上/4下成績單；畢業年加入方案者僅核發一年獎助金及獎學金，審核方式以此類推

註四、二技一上加入審核5專5/二技1上/二技1下/2技2上；二技一下加入審核二技1上/1下/2上/2下成績單；

畢業年加入方案者僅核發一年獎助金及獎學金，審核方式以此類推

註五、學士後護理一下加入，審核1上/1下/2上/2下成績單；

二上加入審核1下/2上/2/3上成績單；二下加入審核2上/2下成績單；

三上畢業年加入審核2下/3上成績單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百萬成星 護理有光 護理公費培育獎助方案」115學年申請表

【學校老師推薦-1】

學校名稱		姓名	
年級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學校老師推薦-1	☐ 優良 ☐ 良好 推薦理由： 推薦人簽名： 連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家長）	關係： 簽名：		
同意簽章	連絡電話：		
需檢附資料	1.「護理公費生培育方案」115學年申請表。 2.自我推薦書。 3.除二技一年級檢附五專畢業成績證明外，其餘學制一律附114學年成績證明(學業成績總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累積處大過以上處分)。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百萬成星 護理有光 護理公費培育獎助方案」115學年申請表

【學校老師推薦-2】

學校名稱		姓名	
年級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學校老師推薦-1	☐ 優良 ☐ 良好 推薦理由： 推薦人簽名： 連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家長）	關係： 簽名：		
同意簽章	連絡電話：		
需檢附資料	1.「護理公費生培育方案」115學年申請表。 2.自我推薦書。 3.除二技一年級檢附五專畢業成績證明外，其餘學制一律附114學年成績證明(學業成績總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累積處大過以上處分)。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百萬成星 護理有光 護理公費培育獎助方案」

115學年自我推薦書

內容至少須包含：

1. 簡介學習護理的過程
2. 為何想要申請此專案
3. 未來計畫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百萬成星 護理有光 護理公費培育獎助方案」115 學年獎助金合約書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下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_____ (下稱乙方)

雙方就獎助事項合意如下：

第一條 乙方願意接受甲方 115 學年「百萬成星 護理有光 護理公費培育獎助方案」作業辦法 ☐ 方案一(全額培育型)、☐ 方案二(體驗培育型)、☐ 方案三(後期獎助型)所訂規範及獎助金，並且於畢業後，依甲方分發之指示，於甲方服務。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受獎助者姓名及金額，乙方同意公開獎助資料。

第二條 甲方提供獎助金新台幣十六至九十萬元，經甲方審核符合資格者，依 115 學年「百萬成星 護理有光 護理公費培育獎助方案」規定發給。

乙方同意依所申請方案，履約服務期間為二~五年。

第三條 乙方應於畢業後到甲方履約。甲方依業務需求，並參考個人學歷、專長及志趣等，安排面試，決定派職單位、職務及到職日。分發履約單位以護理部輪班單位為主，排除門診、輕安居及健檢等非輪班之單位。

乙方應依派職單位之規定，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

第四條 乙方履約應採連續服務方式，除因服兵役、繼續升學或經甲方同意外，不得要求分段完成。

第五條 乙方如有以下情形者，且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向本院申請延後履約：

一、繼續升學者。

二、服兵役者。

三、其他重大事由有延後履約之必要，經本院同意者。

因前項第一款延後履約者，應於畢業年度下學期開始前二個月；因前項第二款延後履約者，應於入伍前二個月；因前項第三款延後履約者，應於事由消失後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本院提出履約申請。

第六條 乙方未能依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實習護士實施要點」第五點之期限內取得護理師證書，或服務無法通過本院考核者，同意由甲方安排從事適當職務(排除門診、健檢)，並繼續依合約書所有條款辦理。

第七條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甲方得解除合約：

- 一、轉科系、應屆未能畢業、休學無法復學，或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
- 二、未依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或就職面談時經主管認定面談表現不良係出於不想被錄用，或經錄用分發但未依規定到職者。
- 三、未能依「實習護士實施要點」第五點之期限內取得護理師證書。
- 四、未滿履約期限經免職或離職者。

第八條 除有特殊情事經甲方同意者外，經解除合約後，乙方應自解除合約後一個月內，一次賠償已領取之獎助費用外，另按當年度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予甲方作為違約金；如乙方已履約滿一年者，得依其未履約之年月數比例賠償已領取之獎助費用予甲方作為違約金，未履約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九條 乙方邀請_____先生/女士同意為履行本合約各條款義務之連帶保證人，與乙方連帶負前條之賠償責任。

第十條 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如因本合約涉訟，均合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附件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115 學年「百萬成星 護理有光 護理公費培育獎助方案」作業辦法為合約之一部份，其效力與本合約同，若有衝突之處，以本合約規定為準。

附件三

第十二條 本合約正本壹式參份，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甲 方：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代表人：林欣榮

地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七〇七號

乙 方（學生）：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地 址：

手機號碼：

E-mail：

乙方法定代理人(家長)：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地 址：

電 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乙方關係：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